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
器 2 亿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锦权

编制单位：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锦权

项目负责人：苏锦权

填表人：苏锦权

建设单位：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98592773

传真：/

邮编：529162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2 座

监测单位：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0-85766330

传真：/

邮编：528467

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楼 516 卡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5
附件 4 环评批复	36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0
附件 6 房产证	52
附件 7 危废合同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5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72
附图 4 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7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2 座 (地理位置: 东经 112° 55' 4.956", 北纬 22° 33' 37.2878")				
主要产品名称	连接器				
设计生产能力	连接器 2 亿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连接器 2 亿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28%
实际总概算	78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p>第 682 号)；</p> <p>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12、《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p> <p>13、《关于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5）29 号，2025 年 3 月 27 日；</p> <p>14、《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 2025.11.11~2026.11.10；</p> <p>15、《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HB25041002-6。</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钻孔、铣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和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 30m	60	/	4.0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破碎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钻孔、铣加工、打磨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属于田金河）。

表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75	165	220	25
较严值	275	165	220	25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2 座(东经 112°55'4.956", 北纬 22°33'37.2878"), 全厂建筑面积 5672.19 平方米, 总投资 7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主要年产连接器 2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5)29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F 车间	建筑面积 847.49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6 米, 主要设置为冲压车间, 配套模具修理间等	建筑面积 847.49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6 米, 主要为冲压车间, 配套模具修理间等	无
	2F 车间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5 米, 主要设置为注塑车间, 配套破碎间、模具修理间等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5 米, 主要为注塑车间, 配套破碎间、模具修理间等	
	3F 车间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4 米, 主要设置为注塑车间, 配套破碎间、模具修理间等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4 米, 主要为注塑车间, 配套破碎间、模具修理间等	
	4F 车间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3.8 米, 主要设置为组装车间, 配套设置办公室、检测室等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3.8 米, 主要为组装车间, 配套设置办公室、检测室等	
	5F 车间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3.8 米, 主要设置为仓库、配套设置办公室等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3.8 米, 主要为仓库、配套设置办公室等	
	6F 车间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3.8 米, 设置为办公室	建筑面积 964.94 平方米, 车间高度约 3.8 米, 作为办公室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5 楼, 用于储存物料和成品	位于 5 楼, 用于储存物料和成品	无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无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在 4-6 楼,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设置在 4-6 楼,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5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50 万 kW·h	无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年总用水量 156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年总用水量 1560m ³ /a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仅需定期补充。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仅需定期补充。	无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为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为尾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35m, 废气可达标排放, 无影响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无
		机加工粉尘	金属颗粒较重, 部分沉降在设备附近, 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金属颗粒较重, 部分沉降在设备附近, 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	无

		单位回收处理	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5.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连接器	个	2 亿	2 亿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6.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单位	生产工艺
1	立式注塑机	30	30	0	台	用于注塑工序
2	卧式注塑机	10	10	0	台	用于注塑工序
3	卧式注塑机	10	10	0	台	用于注塑工序
4	卧式注塑机	10	10	0	台	用于注塑工序
5	冲床 C 型	20	20	0	台	用于冲压工序
6	冲床龙门	10	10	0	台	用于冲压工序
7	自动化组装机	200	200	0	台	/
8	空压机	4	4	0	台	提供空气压力
9	磨床	3	3	0	台	用于模具打磨工序
10	铣床	2	2	0	台	用于模具铣加工
11	钻床	2	2	0	台	用于模具钻孔加工
12	破碎机	6	6	0	台	用于塑料边角料破碎加工
13	冷却塔	2	2	0	台	用于注塑机冷却
14	激光焊接机	5	5	0	台	用于连接器生产，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料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6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7.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LCP 塑胶料	吨/年	50	50	0	25kg/袋	6t	混料、注塑	原料存放区
2	PA46 塑胶料	吨/年	50	50	0	25kg/袋	6t	混料、注塑	
3	PA9T 塑胶料	吨/年	50	50	0	25kg/袋	6t	混料、注塑	
4	铁料	吨/年	200	200	0	/	20t	生产模具	
5	不锈钢	吨/年	100	100	0	/	10t	金属部件	
6	铜	吨/年	50	50	0	/	6t	金属部件	

2、能源消耗

表 8.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1560m ³ /a	15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50 万 kw·h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560m³/a。

①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②项目配置 2 台 10m³/h 的冷却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项目冷却水总循环水量为 480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960m³/a。

(2) 排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m³/d（54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属于田金河）。

②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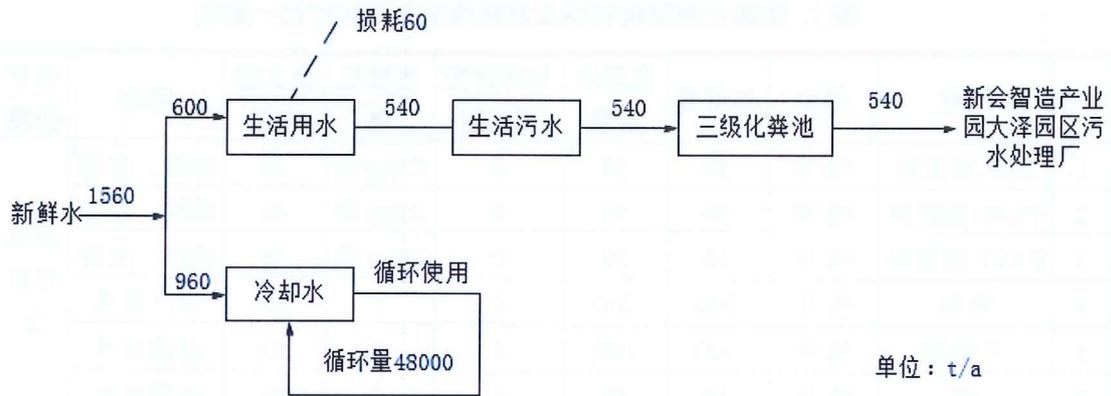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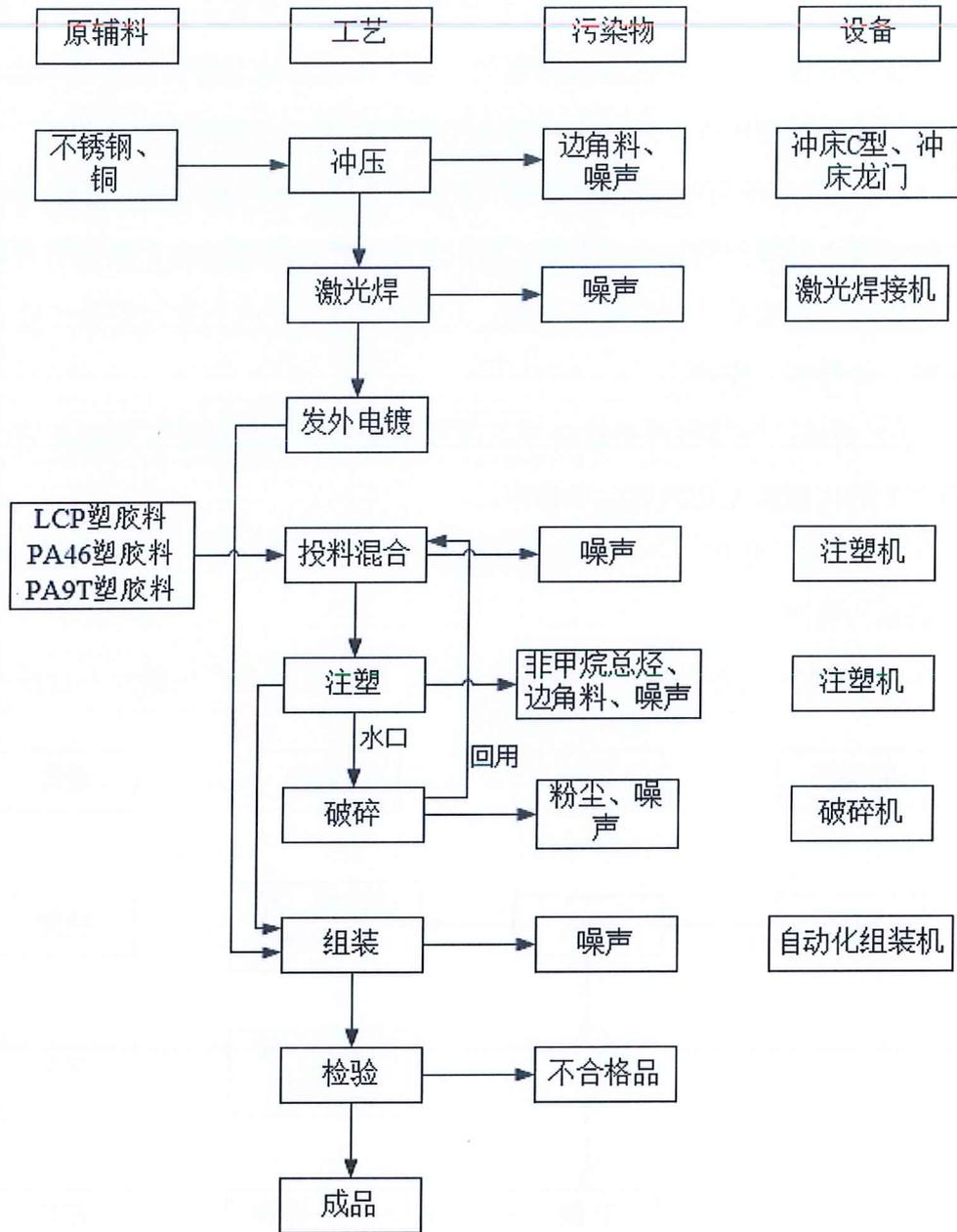


图 2.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冲压机将外购回的不锈钢、铜进行冲压加工，得到所需的金属部件。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 激光焊：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激光焊接机将冲压后的金属部件进行焊接组合，该工序无需使用焊料，基本无颗粒物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3) 发外电镀：将冲压、焊接后的金属部件发外进行电镀加工，该工序不在厂区内进行，无污染物产生。

(4) 投料混合：将外购回的 LCP 塑胶料、PA46 塑胶料、PA9T 塑胶料按照产品需求比例投入到注塑机内进行混匀。由于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为密闭操作，故该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5)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混合好的原料进行加热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后人工去掉注塑水口得到塑料件。注塑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噪声。

(6) 破碎：使用破碎机将注塑工序产生的水口边角料进行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7) 组装：使用自动化组装机将注塑件和金属部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8) 检验：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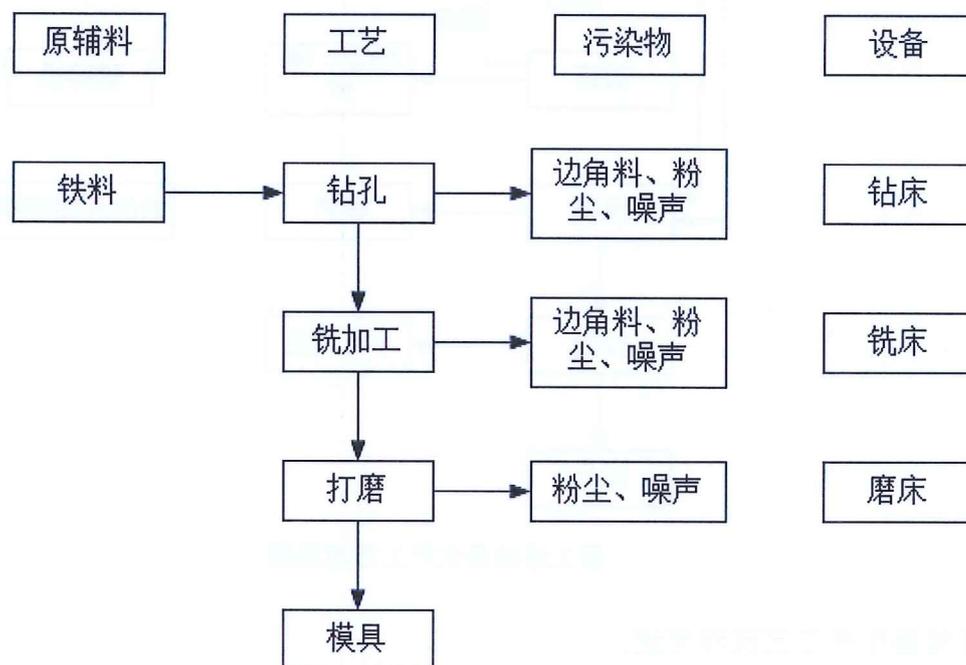


图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钻孔：根据模具形状需求使用钻床对外购回的铁料进行钻孔加工，该

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2) 铣加工：采用铣床对钻孔后的工件进行铣加工，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3) 打磨：采用磨床对铣加工后的模具进行打磨加工，去掉边缘毛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属于田金河）。

(2) 生产废水

项目配备 2 台 $10\text{m}^3/\text{h}$ 的冷却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480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960\text{m}^3/\text{a}$ 。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年用 LCP 塑胶料：50t、PA46 塑胶料：50t、PA9T 塑胶料：50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5\text{t}/\text{a}$ ，产生速率约为 $0.148\text{kg}/\text{h}$ 。企业在 60 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并配置胶帘进行围蔽，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破碎粉尘

项目营运期塑料边角料破碎回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年用 LCP 塑胶料：50t、PA46 塑胶料：50t、PA9T 塑胶料：50t，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营运期需要破碎的塑料边角料约占原辅料用量 1%，故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0056\text{t}/\text{a}$ ，产生速率约为 $0.00023\text{kg}/\text{h}$ ；破碎机位于独立的操作间，破碎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 机加工粉尘

项目在钻孔、铣加工、打磨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年用铁料 200t/a，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故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0.438t/a，产生速率约为 0.1825kg/h。由于粉尘粒径较大，90% 可以沉降在设备附近地面，沉降量约为 0.3942t/a，约 10% 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38t/a，排放速率约为 0.0183kg/h。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降噪效果为 40dB(A)左右。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厂界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办公	员工生活垃圾	/	/	/	固体	/	9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9
连接	塑料边角	一般工业	292-001-06	/	固体	/	1.5	车间内暂	破碎后回用于	1.5

器生 产线	料	固体废物						存	生产	
	金属 边角 料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292-00 1-09	/	固体	/	3.894 2	袋 装、 储 存 在 车 间 内 一 般 固 体 废 物 储 存 区	交回收 公司回 收处理	3.8942
	不合 格产 品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291-00 1-99	/	固体	/	3			3
	废包 装材 料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291-00 1-07	/	固体	/	0.5			0.5
废气 治理	废过 滤棉	危险 废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 1-49	有机 废气	固体	T, In	0.02	桶 装, 暂 存 危 险 废 物 暂 存 区	分类收 集后交 有资质 的单位 回收处 置	0.02
	废活 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 9-49	有机 废气	固体	T	1.76			1.76
设备 维修 和养 护	废机 油	危险 废物	HW08 类废矿 物油与 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 4-08	机油	液体	T, I	0.1			0.1
	废包 装桶	危险 废物	HW08 类废矿 物油与 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 4-08	机油、 包装 桶	固体	T, I	0.01			储 存 在 危 险 废 物 暂 存 区
	废含 油抹 布	危险 废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 1-49	机油、 布	固体	T, In	0.05	桶 装, 暂 存 在 危 险 废 物 暂 存 区	0.05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2 座，坐标：东经 112° 55' 4.956"，北纬 22° 33' 37.2878"。全厂建筑面积 5672.19 平方米，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年产连接器 2 亿个。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2 座。根据房产证（附件 6）和规划图（附件 4）可知，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于施工的时间是短暂的，因此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钻孔、铣加工、打磨等机加工工序和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内，破碎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可以沉降在在设备附近地面，少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5 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少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4:关于《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2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5)29号,2025年3月27日。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新环审(2025)29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29-2座,建筑面积为5672.19平方米,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连接器2亿个,生产设备主要为:各式注塑机60台、破碎机6台、冲床30台、磨床3台、铣床2台、钻床2台、激光焊接机5台、自动组装机200台,以及冷却塔、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	符合要求

		厂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钻孔、铣加工、打磨等机加工工序和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钻孔、铣加工和打磨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p>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p>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 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J30-5B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图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10	TW-2000	TH/J03801	100	98.3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	98.3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	98.3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	98.3	-1.7	±2	合格

图 4.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11	TW-2000	TH/J03801	100	101.7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	101.7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	101.7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	101.7	1.7	±2	合格

图 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昼	夜			
2025.04.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0.2	±0.5	合格
2025.04.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0.2	±0.5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图 6.噪声校准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4.10	pH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2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5	合格	1.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0	合格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1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1.6	合格	1.9	合格	92.5	合格
2025.04.11	pH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4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8	合格	1.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9	合格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1.4	合格	1.9	合格	91.3	合格

图 7.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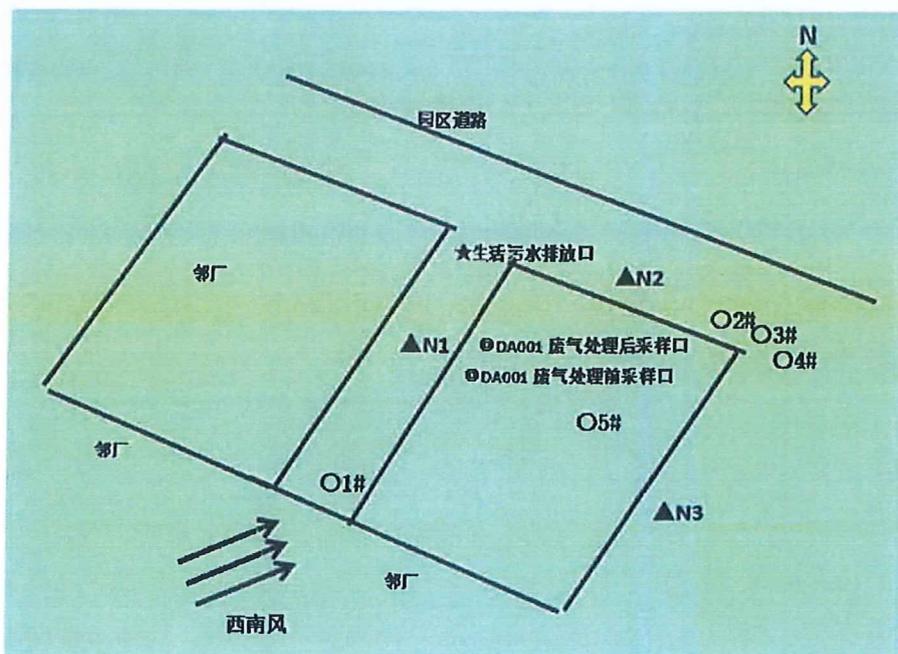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检测内容

表 1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频次 x 天数)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	3x2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1#、○2#、○3#、○4#	3x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3x2	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间)	▲N1、▲N2、▲N3	1x2	厂界噪声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点	4x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8.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4.10	6.8	6.9	7.0	7.0	6~9	达标
	2025.04.11	7.0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4.10	184	186	168	177	275	达标
	2025.04.11	172	179	182	187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4.10	61.2	58.8	60.3	60.8	165	达标
	2025.04.11	60.5	57.4	58.9	59.7		达标
悬浮物	2025.04.10	58	69	63	54	220	达标
	2025.04.11	65	63	61	55		达标
氨氮	2025.04.10	3.44	3.69	3.54	3.59	25	达标
	2025.04.11	3.32	3.81	3.64	3.67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备注：1、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253	5334	523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16.3	19.2	—	/
	排放速率 (kg/h)	9.67×10 ⁻²	8.69×10 ⁻²	0.101	—	/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35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32	7247	729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1.88	2.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36×10 ⁻²	1.49×10 ⁻²	—	—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4.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228	5114	517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20.6	18.7	—	—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5	9.68×10 ⁻²	—	—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4.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35			/	/
标干流量 (m ³ /h)		6977	7071	710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88	1.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33×10 ⁻²	1.24×10 ⁻²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 正常运行。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5米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4.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15	0.1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5	0.32	0.2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26	0.28	0.2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5	0.26	0.2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5	0.32	0.27	/	4.0	达标
	2025.04.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3	0.18	0.1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6	0.25	0.3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1	0.29	0.2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8	0.26	0.2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	0.29	0.31	/	4.0	达标
颗粒物	2025.04.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2	0.124	0.10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21	0.324	0.30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284	0.287	0.31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311	0.317	0.293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1	0.324	0.314	/	1.0	达标
	2025.04.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5	0.134	0.11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87	0.367	0.32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22	0.296	0.286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97	0.304	0.33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2	0.367	0.335	/	1.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25.04.10	厂区内监控点 1m处 5#	0.55	0.52	0.4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1	1.26	1.2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25.04.11	厂区内监控点 1m处 5#	0.46	0.43	0.50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8	1.14	1.27	2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 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2025.04.10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6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5	6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4	65	达标
2025.04.11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7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	6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2、因项目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图 11.噪声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少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钻孔、铣加工、打磨等机加工工序和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内,破碎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可以沉降在在设备附近地面,少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

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苏锦权

项目经办人 (签字): 苏锦权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江智路 20 号 29-2 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55' 4.956", 北纬 22° 33' 37.2878"			
投产生产能力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新环审(2025) 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7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8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7	噪声治理(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5MACCCYQNM26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年实际非排放量(9)	全年核定非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54	0	0.054	0.054	0	+0.054
	化学需氧量	0	275	275	0.1485	0.1080	0	0.1080	0.1080	+0.1080
	氨氮	0	25	25	0.0135	0.0097	0	0.0097	0.0097	+0.0097
	石油类									
	废气(万Nm ³ /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196	0	0.196	0.196	0
	颗粒物				0.0444	0	0.0444	0.0444	0	+0.044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p>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名称、许可、管 理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CCYQNM26		注册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名 称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06日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29-2座		
法 定 代 表 人 苏锦权		经 营 范 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 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 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 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 报 时 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29 号

关于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2 座，建筑面积为 5672.19 平方米，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连接器 2 亿个，生产设备主要为：各式注塑机 60 台、破碎机 6 台、冲床 30 台、磨床 3 台、铣床 2 台、钻床 2 台、激光焊接机 5 台、自动组装机 200 台，以及冷却塔、

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钻孔、铣加工、打磨等机加工工序和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钻孔、铣加工和打磨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

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2 亿个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196$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41002-6

检测类型：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9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楼 516 卡

邮政编码: 528467

联系电话: 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 (Email): th@tenghuijiance.com

编写: 蔡瑞楨

签发: 丁惠莉

审核: 李得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2亿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29-2座
采样人员	戚振鹏、甄健康、陈伟立	采样日期	2025.04.10-2025.04.11
分析时间	2025.04.10-2024.04.16		
分析人员	柯康婷、谭琳琳、郭甜甜		
检测项目	1、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无组织废气(厂内): 非甲烷总烃; 5、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5.04.10	第一次	27.6	100.6	66	/	/	多云
		第二次	27.8	100.5	64	/	/	多云
		第三次	27.5	100.4	63	/	/	多云
		第四次	27.3	100.3	64	/	/	多云
	2025.04.11	第一次	27.5	100.8	63	/	/	多云
		第二次	27.8	100.4	62	/	/	多云
		第三次	27.6	100.7	65	/	/	多云
		第四次	27.7	100.5	64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4.10	第一次	27.5	100.5	/	/	/	多云
		第二次	27.7	100.3	/	/	/	多云
		第三次	27.6	100.3	/	/	/	多云
	2025.04.11	第一次	27.8	100.7	/	/	/	多云
		第二次	27.6	100.6	/	/	/	多云
		第三次	27.5	100.5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4.10	第一次	27.5	100.7	65	西南	2.3	多云
		第二次	27.6	100.8	62	西南	2.1	多云
		第三次	27.8	100.6	64	西南	2.4	多云
	2025.04.11	第一次	27.7	100.8	65	西南	2.2	多云
		第二次	27.5	100.4	63	西南	2.4	多云
		第三次	27.6	100.3	64	西南	2.5	多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噪声	2025.04.10	昼间	27.6	100.6	66	西南	2.3	多云
	2025.04.11	昼间	27.8	100.5	64	西南	2.1	多云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生产稳定, 生产负荷如下:

采样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个/天)	实际量 (个/天)	负荷 (%)
2025.04.10	精密连接器	666667	630000	94.5
2025.04.11	精密连接器	666667	620000	93.0

二、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4.10	6.8	6.9	7.0	7.0	6~9	达标
	2025.04.11	7.0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4.10	184	186	168	177	275	达标
	2025.04.11	172	179	182	18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4.10	61.2	58.8	60.3	60.8	165	达标
	2025.04.11	60.5	57.4	58.9	59.7		达标
悬浮物	2025.04.10	58	69	63	54	220	达标
	2025.04.11	65	63	61	55		达标
氨氮	2025.04.10	3.44	3.69	3.54	3.59	25	达标
	2025.04.11	3.32	3.81	3.64	3.67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备注: 1、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无破损;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253	5334	523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16.3	19.2	—	/
	排放速率 (kg/h)	9.67×10 ⁻²	8.69×10 ⁻²	0.101	—	/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35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32	7247	729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1.88	2.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36×10 ⁻²	1.49×10 ⁻²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 正常运行。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4.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228	5114	517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20.6	18.7	—	—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5	9.68×10 ⁻²	—	—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4.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35			/	/
标干流量 (m ³ /h)		6977	7071	710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88	1.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33×10 ⁻²	1.24×10 ⁻²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 正常运行。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4.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15	0.1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5	0.32	0.2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26	0.28	0.2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5	0.26	0.2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5	0.32	0.27	/	4.0	达标
	2025.04.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3	0.18	0.1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6	0.25	0.3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1	0.29	0.2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8	0.26	0.2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	0.29	0.31	/	4.0	达标
颗粒物	2025.04.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2	0.124	0.10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21	0.324	0.30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284	0.287	0.31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311	0.317	0.293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1	0.324	0.314	/	1.0	达标
	2025.04.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5	0.134	0.11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87	0.367	0.32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22	0.296	0.286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97	0.304	0.33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2	0.367	0.335	/	1.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25.04.10	厂区内监控点1m处5#	0.55	0.52	0.4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1	1.26	1.2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25.04.11	厂区内监控点1m处5#	0.46	0.43	0.50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8	1.14	1.27	2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六)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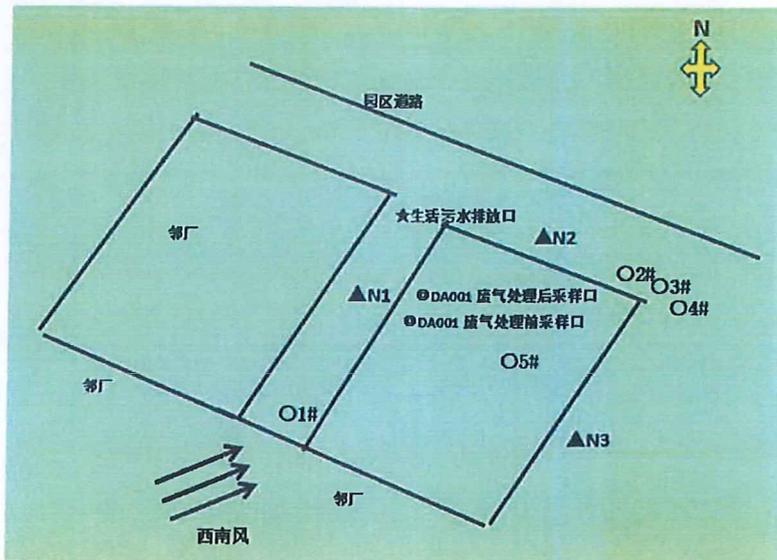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2025.04.10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6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5	6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54	65	达标
2025.04.11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7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7	6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58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2、因项目西南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检测条件, 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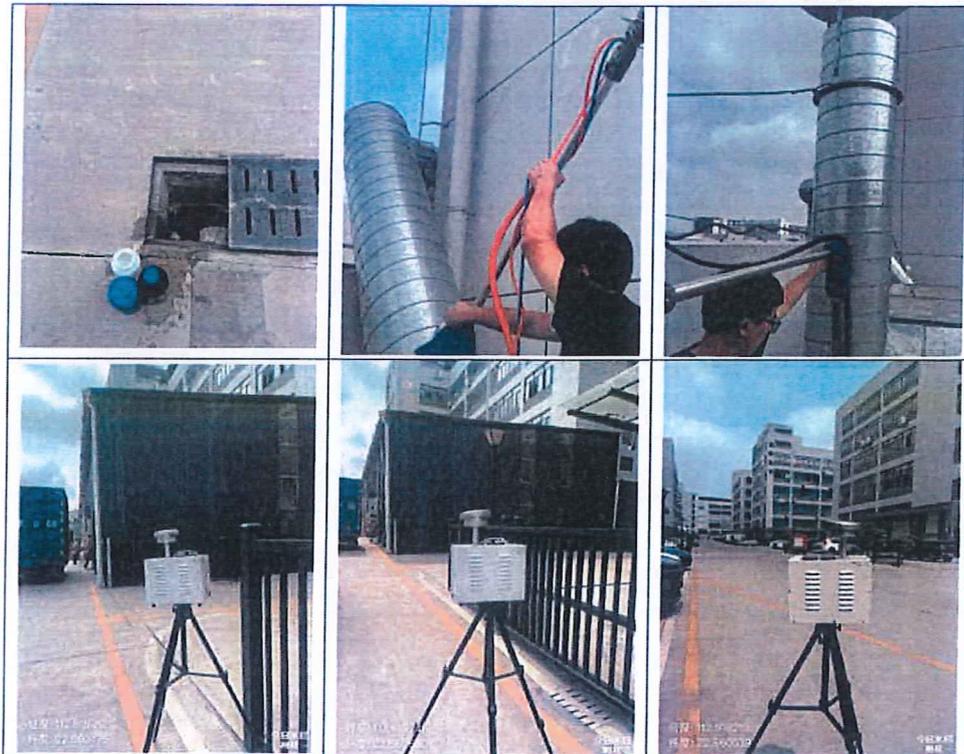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附: 监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三、现场图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 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30-5B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昼间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4.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昼间	93.8	-0.2	±0.5	合格	
					93.8	-0.2	±0.5	合格	
2025.04.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昼间	93.8	-0.2	±0.5	合格	
					93.8	-0.2	±0.5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10	TW-2000	TH/J03801	100	98.3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	98.3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	98.3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	98.3	-1.7	±2	合格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11	TW-2000	TH/J03801	100	101.7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	101.7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	101.7	1.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	101.7	1.7	±2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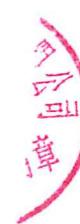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002-6

表 5.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4.10	pH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2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5	合格	1.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0	合格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1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1.6	合格	1.9	合格	92.5	合格
2025.04.11	pH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4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8	合格	1.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9	合格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1.4	合格	1.9	合格	91.3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6 房产证

粤 (2024)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2026953 号

权利人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29座2号楼1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5 005005 GB01121 F001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厂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9872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47.49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70年12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847.49m ² ; 房屋总层数: 6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3年; 所在层数: 第1层;

附 记

房屋编码: X511407634
该项目属于商品厂房, 土地使用权共有。自不动
产登记之日起计算该商品厂房2年内不得转让且购买
方须符合相关规定。

粤 (2024)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203252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29座2号楼2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5 005005 GB01121 F0015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9872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64.94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70年12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964.94m ² ; 房屋总层数: 6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3年; 所在层数: 第2层;

房屋编码: X511407635
 该项目属于商品房厂房, 土地使用权共有。自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该商品厂房2年内不得转让且购买方须符合相关规定。

粤 (2024)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2020283 号

权利人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29座2号楼3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5 005005 GB01121 F0015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9872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64.94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70年12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964.94m ² ; 房屋总层数: 6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3年; 所在层数: 第3层;

附 记

房屋编码: X511407636
 该项目属于商品房厂房, 土地使用权共有。自不动
 产登记之日起计算该商品房厂房2年内不得转让且购买
 方须符合相关规定。

粤 (2024)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2020287 号

权利人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29座2号楼4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5 005005 GB01121 F0015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厂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9872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64.94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70年12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964.94m ² ; 房屋总层数: 6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3年; 所在层数: 第4层;	

附 记

房屋编码: X511407637
 该项目属于商品厂房, 土地使用权共有。自不动
 产登记之日起计算该商品厂房2年内不得转让且购买
 方须符合相关规定。

粤 (2024)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202514.7 号

权利人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29座2号楼5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5 005005 GB01121 F0015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9872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64.94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70年12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964.94m ² ; 房屋总层数: 6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3年; 所在层数: 第5层;

附 记

房屋编码: X511407638
 该项目属于商品房厂房, 土地使用权共同共有。自不动
 产登记之日起计算该商品厂房2年内不得转让且购买
 方须符合相关规定。

权利人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29座2号楼6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5 005005 GB01121 F0015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厂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98724m ² /房屋建筑面积：964.94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70年12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964.94m ² ； 房屋总层数：6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 所在层数：第6层；	

房屋编码：X511407639
 该项目属于商品厂房，土地使用权共同共有。自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该商品厂房2年内不得转让且购买方须符合相关规定。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5-11-112

甲 方：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2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3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02
4	900-249-08	废包装桶	桶装	0.01
5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袋装	0.01
	以下空白			
合计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2 座】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 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固态	10000
2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固态	10000
3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02	液态	10000
4	900-249-08	废包装桶	桶装	0.01	固态	10000
5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袋装	0.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8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
2.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1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危险废物（液），乙方需在称重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超量情况，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若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超量数据，按10000元/吨单价另行收费，费用随当期对账单支付。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5-11-112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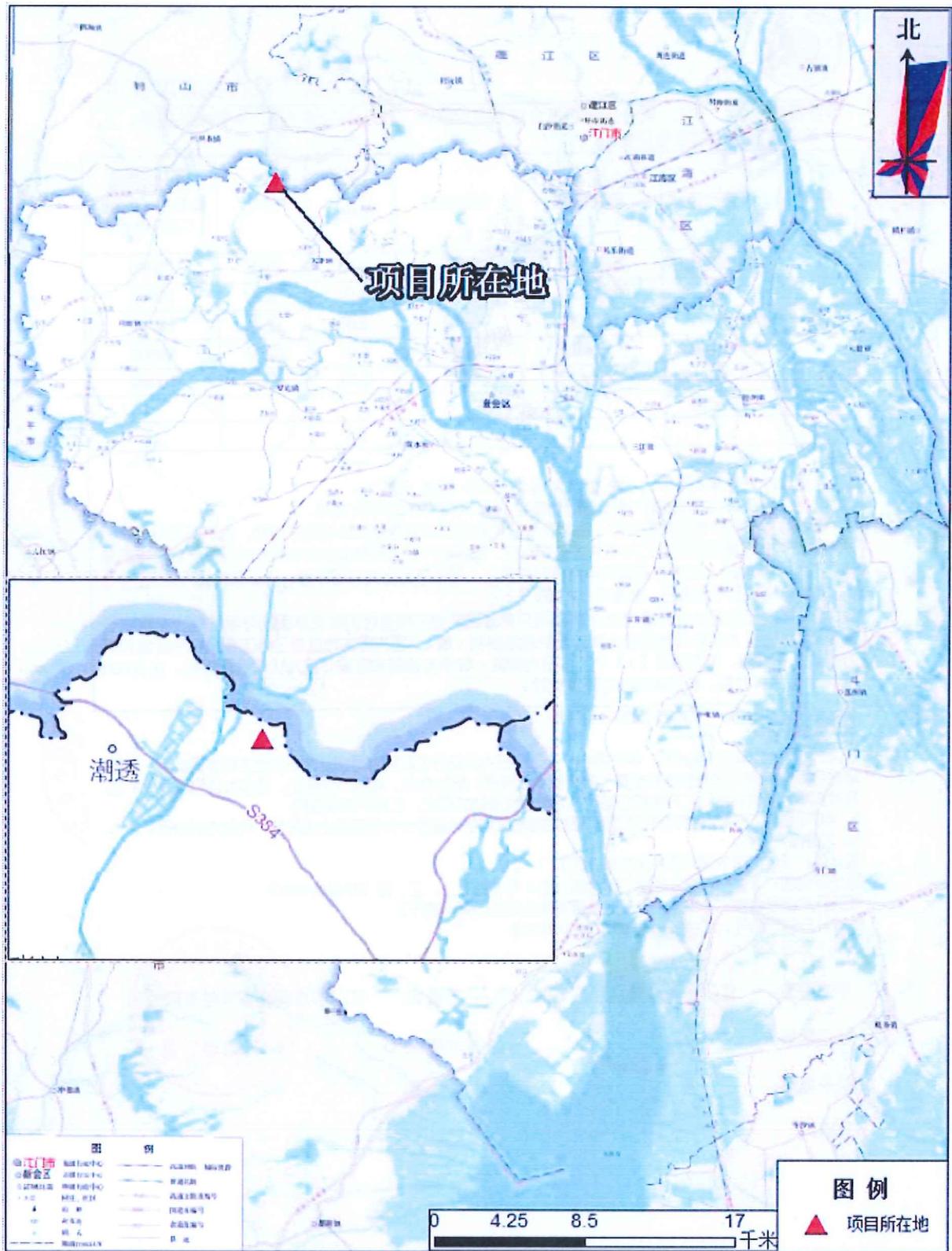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江门市晟欣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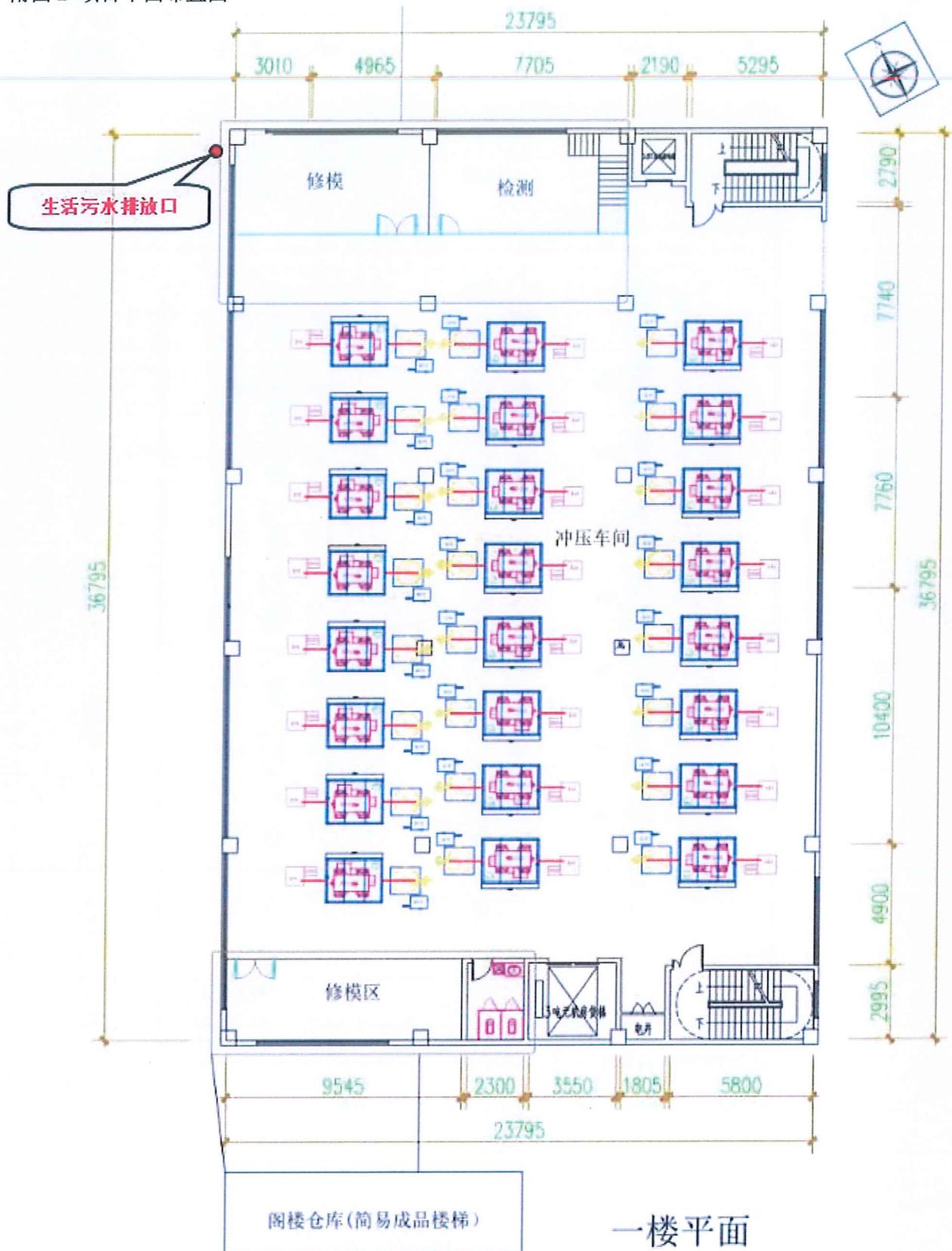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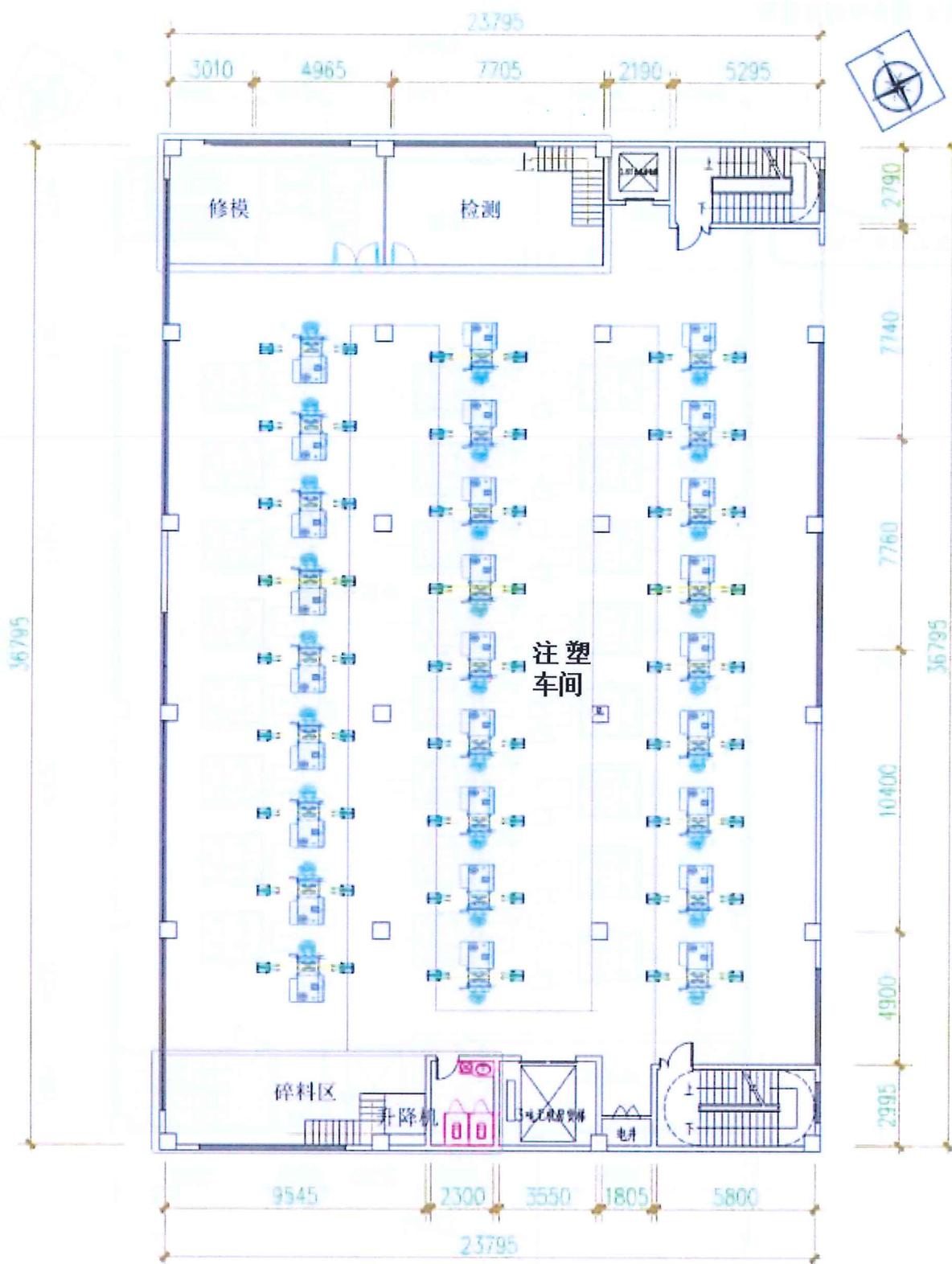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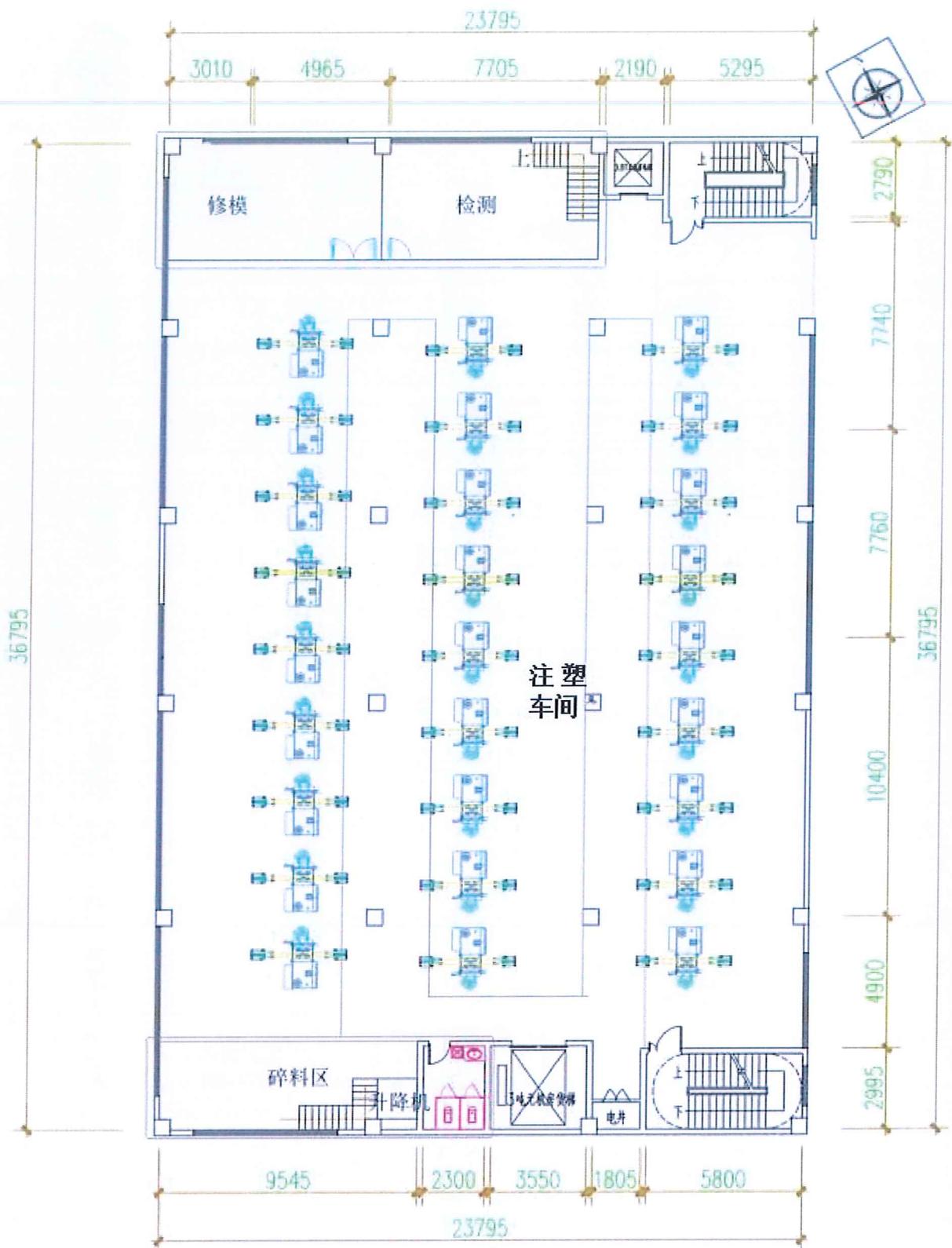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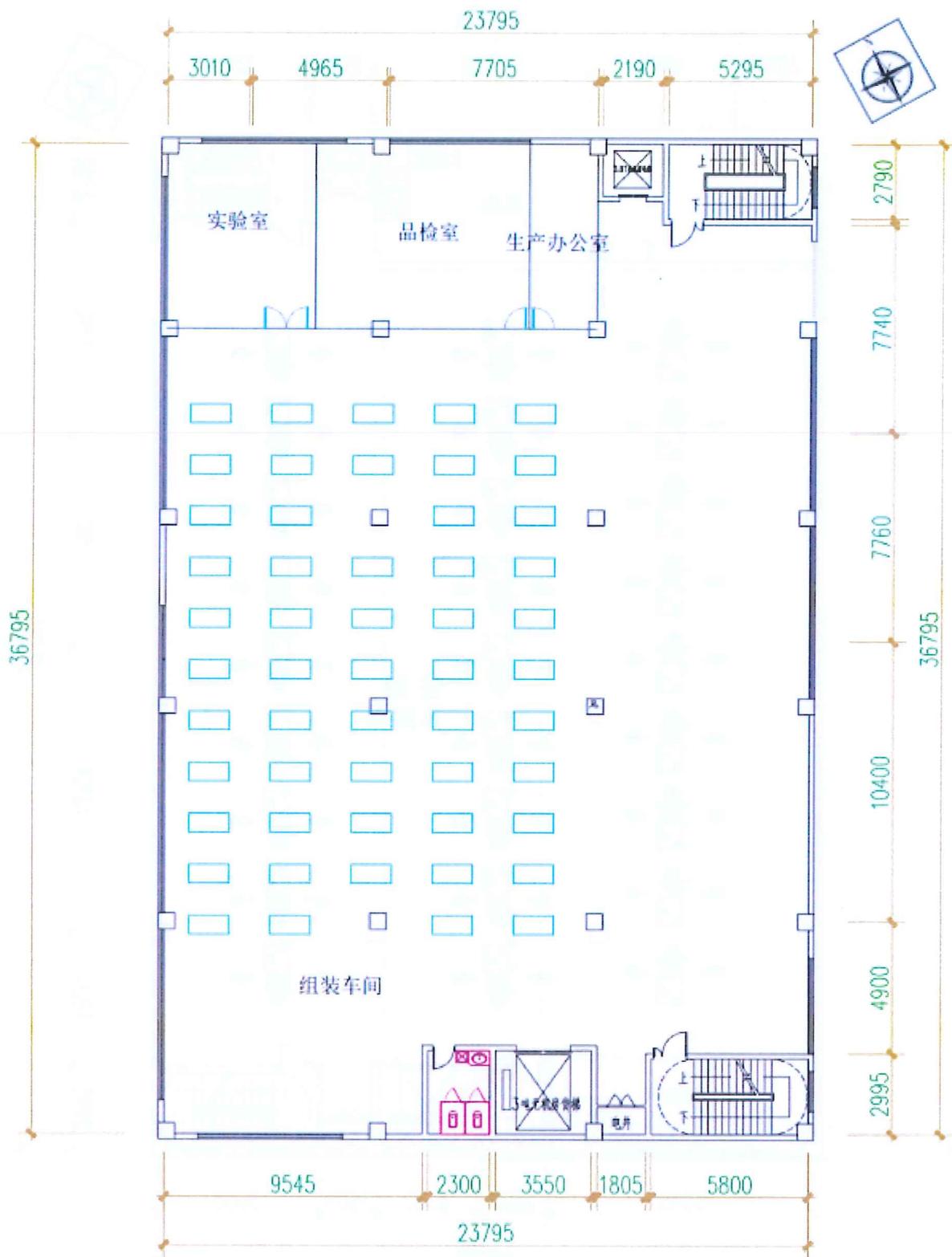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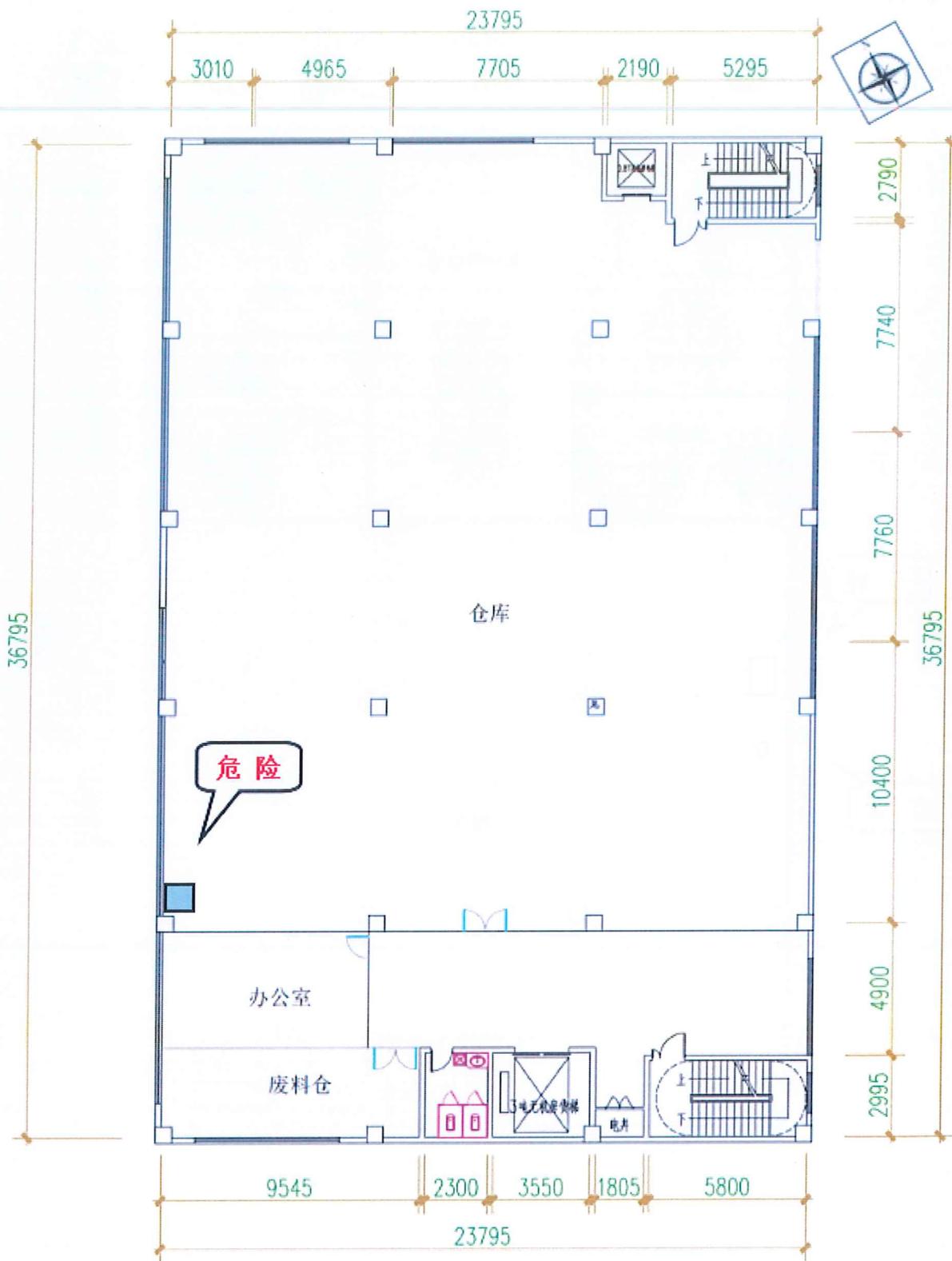
二楼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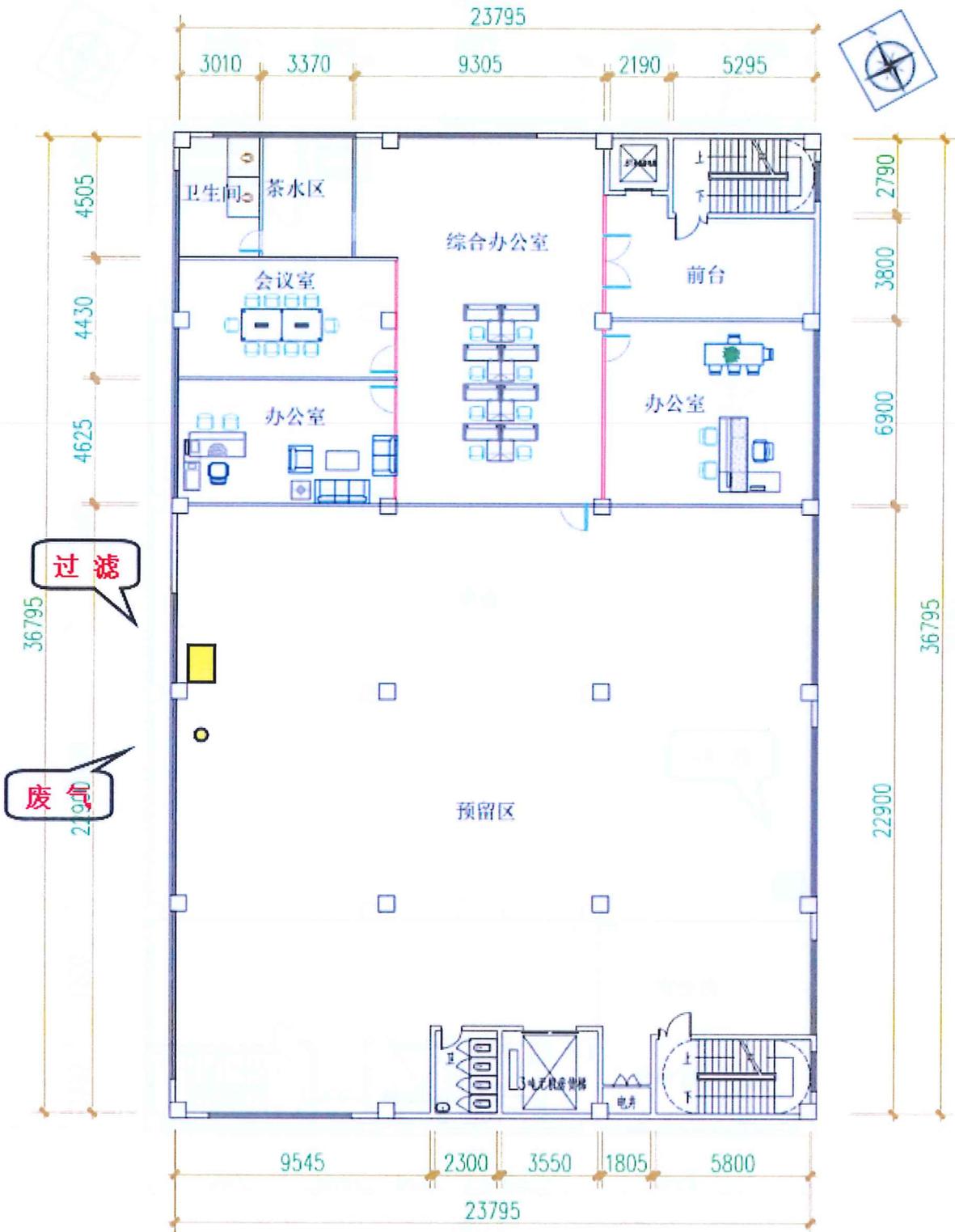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图



四楼平面



五楼平面



六楼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